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求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聲請民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另按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家事事件法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家事事件法法第71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係因遺產分割事件中，繼承人為何人及待分割之遺產為何，攸關當事人之起訴是否合法及訴訟審判之範圍，而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之附具則有助於上開問題之釐清，故為促使當事人善盡其一般的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義務，上開資料自宜於訴狀附具之，以使法院及當事人得以掌握案情全貌，進而整理爭點，於期日前為充分之準備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未繳納調解費用，亦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調解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發函命聲請人，於通知送達後10日內補正調解聲明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分比例、遺產清冊，該通知業於115年1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僅由上開事證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已就被繼承人之不動

產辦理繼承登記及知悉被繼承人之遺產究竟範圍為何，亦無從核算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而予以開啟調解程序，此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按。又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範圍、數量究竟多少？應屬身為當事人之聲請人所負之訴訟協力義務範圍，殊不得將之全數移轉委由法院為其調查，否則即與當事人訴訟協力義務有所違背，故聲請人所為之調解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瑋杰